

附件1

拟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资料（模板）

一、申报医疗机构信息

申报医院：_____（盖章）

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

国家医学中心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

（注：请根据实际情况在“□”内画“√”或者画“×”，不得空置。）

申报科室：_____

国家重点临床专科 省级重点临床专科 其他

申报联系人：_____（申报医院联系人，姓名，联系方式）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_____（选填。医疗机构或医疗保障部门认为有必要

要说明的，与修订该价格项目相关的其他背景信息）

二、修订项目情况

1. 修订类型

属于对现行项目编码、名称、内涵、说明要素进行再确认的

属于临床拓展新用途、新场景的

属于相同技术路径改良应用的

属于服务产出相同、技术手段更新迭代的

2. 修订事项

现有编码 _____ 修订为 _____

(注：说明修订理由。下同。)

现有项目名称 _____ 修订为 _____

现有项目内涵 _____ 修订为 _____

现有说明 _____ 修订为 _____

3. 修订内容合规性信息

列入卫生健康部门限制类技术目录

(注：列入目录的请注明文件名称等具体出处。下同。)

列入卫生健康部门已发布技术规范

列入正式发表的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

涉及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的，已获药品监管部门注册许可

(注：需提供相应的产品注册证及说明书)

4. 简明阐述修订项目的必要性：简要叙述修订项目的修订内容，重点描述修订前、后项目对比情况。

修订前后操作过程是否发生变化

(注:有变化的请说明具体情况。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已发布技术规范的,按技术规范表述;未发布技术规范但已发表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的,按其表述;以上均不符合的,按临床实践表述。)

修订前后功能产出是否发生变化

(注:有变化的请说明具体情况。项目修订前后主要作用的变化、预期效果的差异、有文献数据支持的临床优势等)

修订前后价格水平或收费方式是否发生变化

(注:有变化的请说明具体情况。并填写项目价格构成情况。)

(项目预期价格(不含可另行收费耗材): (元))

项目基本人力消耗: 医生 (人)、技师 (人)、护士 (人)

项目基本耗时: (分钟)

其中: 技术劳务价值部分费用 (元)、占预期价格 %;

内涵一次性耗材、设备分摊费用 (元)、占预期价格 %;

可另行收费耗材费用 (元)、占预期价格 %。)

5. 专家论证情况

原则上至少三名以上专家,附专家论证会议纪要、论证结论,并共同签名。